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7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07 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合同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投资对象或对手方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投资对象流动性不足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含认购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低于三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

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即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的业绩表现。本基金的目标客户不包括特定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一) 名称：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三)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02

(四) 法定代表人：殷克胜

(五)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六) 注册资本：壹亿元

(六) 设立日期：2015年7月3日

(八) 电话：0755-82510235

(九) 传真：0755-82530305

(十) 客户服务电话：400-866-2866

(十一) 联系人：陈瑾

(十二) 管理基金情况：目前公司旗下管理多只公募基金：包括金信新能源汽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智能中国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信消费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十三)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4% |
|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31% |
| 深圳市巨财汇投资有限公司 | 28.5% |
| 殷克胜 | 6.5% |
| 合计 | 100% |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介绍

1、董事

张彦先生，董事长，中共党员，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20 余年资本市场从业经验，曾任安徽经济干部管理学院研究室主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监事长，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

殷克胜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20 余年资本市场从业经验。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王德先生，董事，曾任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产品经理、上海浦发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综合部经理、深圳市不动产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卓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宋思颖女士，董事，曾任北京普天太力通讯公司市场部主管、搜狐公司公关总监、金鹰基金管理公司品牌电商部总监、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常青先生，独立董事，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1993 年 7 月加入厦门大学工作，先后曾在管理学院工商管理教育中心、管理学院财务学系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并从 1999 年起兼任工商管理教育中心副主任、主任、财务学系主任。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高级经理教育中心主任。

鲁炜先生，独立董事，中国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曾任安徽蚌埠手表厂副科长、安徽蚌埠职工大学教师、安徽经济管理学院讲师，现任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统计金融学副教授、院长助理。

王苏生先生，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国际金融法法学博士，民主党派成员，10 余年资本市场从业经验，曾任君安证券项目经理、特区证券营业部经理、英大证券营业部经理、中瑞创业基金公司总经理，现任南方科技大学教授、深圳市公共管理学会会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吕才志先生，监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士，10 余年审计从业经验，曾任中国南

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现任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管理部副总经理。

朱斌先生，监事，中共党员，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近 10 年信息技术从业经验，曾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助理，现任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殷克胜先生，总经理，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20 余年资本市场从业经验。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宋思颖女士，副总经理，学士。历任北京普天太力通讯公司市场部主管、搜狐公司公关总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品牌电商部总监、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邵若昊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业务主管、闽发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总部国债部副经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部总监助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总监、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总监、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段卓立先生，督察长，法律硕士，历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文秘、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务合规专员、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二）本基金基金经理

吴清宇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2011 年 7 月起历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经理、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人员。2018 年 12 月起担任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刘榕俊先生，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三）本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殷克胜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公司总经理。

刘榕俊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周余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四)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彭纯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742.62 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联系人：陆志俊

电 话：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 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 年 6 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 2017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 11 位，较上年上升 2 位；根据 2017 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 171 位。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3915.37 亿元。2018 年 1-9 月，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 573.04 亿元。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2、主要人员情况

彭纯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

彭先生 2018 年 2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 年 11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本行行长；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 年至 2001 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 1986 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任德奇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高级经济师。

任先生 2018 年 8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其中：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2003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1988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岳阳长岭支行、岳阳市中心支行、岳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信贷风险管理部工作。任先生 1988 年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高级经济师。

袁女士 2015 年 8 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199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 1992 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 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384 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

业年金基金、QFII 证券投资资产、RQFII 证券投资资产、QDII 证券投资资产、RQDII 证券投资资产和 QDLP 资金等产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交通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托管中心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管控，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原则

(1) 合法性原则：托管中心制定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 全面性原则：托管中心建立各二级部自我监控和风险合规部风险管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3) 独立性原则：托管中心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4) 制衡性原则：托管中心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结构的设置上确保各二级部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 有效性原则：托管中心在岗位、业务二级部和风险合规部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6) 效益性原则：托管中心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托管中心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

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项目开发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保密工作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守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资料管理制度》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完整独立，业务管理制度化，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托管中心通过对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的事前指导、事中风控和事后检查措施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的风险控制管理，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国际标准的内部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交通银行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未对交通银行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交通银行须报告中国证监会。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须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02

法定代表人：殷克胜

成立时间：2015年7月3日

电话：0755-82510235

传真：0755-82510305

联系人：陈瑾

客户服务电话：400-866-2866

网站：www.jxfunds.com.cn

2、其他代销机构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方式：0755-82558103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联系方式：0571-88911818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方式：021-5450999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方式：021-20665952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顾凌

联系方式：010-60838995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赵艳青

联系方式：0532-85022026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韩钰

联系方式：010-60833754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邓颜

联系方式：010-66568292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7 层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人：刘昕霞

联系方式：0755-29330513

传真：0755-26920530

客服电话：400-930-0660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10)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第 7 栋
23 层 1 号、4 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联系人：徐淼

客服电话：400-027-9899

公司网址：www.buyfunds.cn

(11) 上海攀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306 室

法定代表人：田为奇

联系人：吴云强

联系方式：021-6888931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址：www.pytz.cn

（1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刘阳坤

联系方式：86-021-50583533

客服电话：400-067-6266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13）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徐伯宇

联系方式：010-89189288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址：<http://fund.jd.com/>

（14）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孙骏

联系方式：021-51327185

客服电话：400-821-0203

公司网址：www.520fund.com.cn

（15）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李春芳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6199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16)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联系人：邵玉磊

联系方式：18511290872

客服电话：010-59013842

公司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17)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公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姜奕竹

联系方式：0411-88891212

(1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立

联系人：胡倩

联系方式：0755-83255199

公司网址：www.chinalin.com

(1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
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吴鸿飞

联系方式：021-65370077-268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20)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方式：020-89629099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21)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毛林

联系方式：021-80133597

客服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2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琦

联系方式：021-20613999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23)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黄祎

联系方式：021-63333389

客服电话：400-643-3389

公司网址: www.vstonewealth.com

(24)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冠宇

联系人: 王丽敏

联系方式: 010-85932810

客服电话: 400-819-9868

公司网址: www.tdyhfund.com

(25)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联系人: 余翼飞

联系方式: 021-80358749

公司网址: www.noah-fund.com

(26)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 钟斐斐

联系人: 戚晓强

联系方式: 010-61840688

(27)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 号中环国际 1413 室

法定代表人: 吴言林

联系人: 李跃

联系电话: 025-56663409、17612154686

传真: 025-56663409

客服电话: 025-56663409

网址: www.huilinbd.com

(28)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宋楠

联系电话：021-20292031

传真：020-20219923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2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祝红艳

联系电话：0571-22908051

传真：0571-22905999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0）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0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玉婷

联系电话：021-33388229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王怀春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927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A 座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李瑞真

联系电话：010-56282139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http://www.hcjijin.com>

(33)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四惠盛世龙源国食苑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于龙

联系人：张喆

联系电话：13811935936

传真：010-67767615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3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昆泰国际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10-59053660

传真：010-59053700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www.life.sinosig.com

（3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郁疆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http://www.ebscn.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克胜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3 日

电话：0755-82510235

传真：0755-82510305

联系人：陈瑾

客户服务电话：400-866-2866

四、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阳路 112 号 2 号楼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5 层

负责人：张诚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经办律师：梁丽金、张兰

联系人：张兰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 6714

传真：021-2323 8800

经办会计师：薛竞、陈薇瑶

联系人：陈薇瑶

四、基金名称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价值投资策略对市场进行投资，在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互相补充的方法，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资产类之间进行相对稳定的适度配置，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有机结合进行前瞻性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力求综合发挥固定收益、股票及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研究团队的力量，通过专业分工细分研究领域，立足长期基本因素分析，从利率、信用等角度进行深入研究，形成投资策略，优化组合，获取可持续的、超出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本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通过对股票等权益类、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和现金资产分布的实时监控，根据经济运行周期变动、市场利率变化、市场估值、证券市场变化等因素以及基金的风险评估进行灵活调整。在各类资产中，根据其参与市场基本要素的变动，调整各类资产在基金投资组合中的比例。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精选有良好增值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将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入手，定性方面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管理团队、创新能力等多种因素；定量方面考量公司估值、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比较分析各优质上市公司的估值、成长及财务指标，优先选择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公司作为最终股票投资对象。

（三）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分析两个方面进行债券资产的投资。

在宏观环境分析方面，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不同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微观市场定价分析方面，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具体投资策略有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

（四）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五）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采用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六）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七）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票面利率较高、信用风险较大、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投资。

（八）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九）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的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在市场向下带动净值走低时，通过股指期货快速降低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避免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并在市场快速向上基金难以及时提高仓位时，通过股指期货快速提高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提高基金资产收益。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本基金选择该业绩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

沪深 300 指数是由沪深 A 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股票组成，于 2005 年 4 月 8 日正式发布，以综合反映沪深 A 股市场整体表现。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因此，以“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反应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及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收益、中高风险特征的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下文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3,636,598.13 | 56.67 |
| | 其中：股票 | 3,636,598.13 | 56.67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351,540.00 | 5.48 |
| | 其中：债券 | 351,540.00 | 5.48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100,000.00 | 32.73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72,589.28 | 2.69 |
| 8 | 其他资产 | 156,286.84 | 2.44 |
| 9 | 合计 | 6,417,014.25 | 100.00 |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一)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244,358.00 | 3.87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1,571,904.00 | 24.90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584,076.13 | 9.25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J | 金融业 | 521,600.00 | 8.26 |
| K | 房地产业 | 452,580.00 | 7.17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262,080.00 | 4.15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3,636,598.13 | 57.60 |

(二)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300296 | 利亚德 | 68,600 | 527,534.00 | 8.36 |
| 2 | 000002 | 万科A | 19,000 | 452,580.00 | 7.17 |
| 3 | 600519 | 贵州茅台 | 600 | 354,006.00 | 5.61 |
| 4 | 603359 | 东珠生态 | 19,400 | 317,772.00 | 5.03 |
| 5 | 300476 | 胜宏科技 | 25,400 | 297,180.00 | 4.71 |
| 6 | 601766 | 中国中车 | 29,600 | 266,992.00 | 4.23 |
| 7 | 601186 | 中国铁建 | 24,499 | 266,304.13 | 4.22 |
| 8 | 300732 | 设研院 | 7,800 | 262,080.00 | 4.15 |
| 8 | 600036 | 招商银行 | 10,400 | 262,080.00 | 4.15 |
| 9 | 002142 | 宁波银行 | 16,000 | 259,520.00 | 4.11 |
| 10 | 300498 | 温氏股份 | 5,600 | 146,608.00 | 2.32 |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351,540.00 | 5.57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351,540.00 | 5.57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351,540.00 | 5.57 |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18005 | 国开 1701 | 3,500 | 351,540.00 | 5.57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仅持有以上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二）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的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在市场向下带动净值走低时，通过股指期货快速降低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避免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并在市场快速向上基金难以及时提高仓位时，通过股指期货快速提高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提高基金资产收

益。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一）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一）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招商银行（证券代码：600036）及宁波银行（证券代码：002142）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因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等，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于2018年7月5日因电话销售欺骗投保人受到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处罚。之后本基金管理人对招商银行进行了充分研究，认为招商银行受到的处罚金额相对其全年净利润和净资产比例较小。处罚对招商银行整体的业务开展以及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履行了必要的投资决策程序后买入并持有招商银行发行的股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因以不正当手段违规吸收存款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处罚。之后本基金管理人对宁波银行进行了充分研究，认为宁波银行受到的处罚金额相对其全年净利润和净资产比例较小。处罚对宁波银行整体的业务开展以及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履行了必要的投资决策程序后买入并持有宁波银行发行的股票。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二)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三)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6,680.76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29,522.49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9,703.91 |
| 5 | 应收申购款 | 10,379.68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156,286.84 |

(四)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五)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六)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 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二、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金信价值精选混合 A

| 阶段 | 份额净值收 益率 (1) | 份额净值收 益率标准差 (2)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3) | 业绩比较 基准收 益率标准 差 (4) | (1) - (3) | (2) - (4) |
|------------------------------------|-----------------|--------------------|-------------------|------------------------------|-----------|-----------|
| 2017.9.1 (基金合同生效 日) -2017.12.31 | -8.75% | 1.23% | 2.71% | 0.35% | -11.46% | 0.88% |
| 2018.1.1-2018.12.31 | -43.38% | 1.72% | -8.59% | 0.67% | -34.79% | 1.05% |
| 2017.9.1 (基金合同生效 日) -2018.12.31 | -48.33% | 1.61% | -6.57% | 0.60% | -41.76% | 1.01% |

金信价值精选混合 C

| 阶段 | 份额净值收 益率 (1) | 份额净值收 益率标准差 (2)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3) | 业绩比较 基准收 益率标准 差 (4) | (1) - (3) | (2) - (4) |
|------------------------------------|-----------------|--------------------|-------------------|------------------------------|-----------|-----------|
| 2017.9.1 (基金合同生效 日) -2017.12.31 | -8.78% | 1.23% | 2.71% | 0.35% | -11.49% | 0.88% |
| 2018.1.1-2018.6.30 | -43.09% | 1.72% | -8.59% | 0.67% | -34.50% | 1.05% |
| 2017.9.1 (基金合同生效 日) -2018.6.30 | -48.09% | 1.61% | -6.57% | 0.60% | -41.52% | 1.01% |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或结算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一）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具体如下：

| 费用种类 | A 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金额及费率 | | C 类基金份额费率 |
|------|------------------|-----------|-----------|
| 申购费 | 100 万元以下 | 0.8% | 0% |
| | 100 万元（含）-200 万元 | 0.6% | |
|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0.3% | |
| | 500 万元以上（含） | 每笔 1000 元 | |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 A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 C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
|--------------|-----------------|-----------------|
| 7 日以内 | 1.50% | 0.50% |
| 7 日（含）-30 日 | 0.75% | |
| 30 日（含）-6 个月 | 0.50% | 0 |
| 6 个月（含）以上 | 0 | |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从该份额初始登记日开始计算）

1、A类基金份额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以上每个月按照 30 日计算。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C类基金份额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有关财务数据和基金业绩的截止日期；

2、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情况”进行了更新，对“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对“本基金基金经理”进行了更新；

3、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进行了更新；

4、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销售机构”进行了更新，对“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更新；

5、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对“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进行了更新；

6、在“基金的投资”部分，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进行了更新，对“基金业绩”进行了更新；

7、对部分其他表述进行了更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3日